

# 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余政工出（2019）31号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项目

承诺方（甲方）：杭州纤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杭州纤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姚冀众

（三）拟建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东至规划道路（十号路），南至规划道路（四号路），西至杭州凯塑机械制造厂，北至塑坡尔链条（杭州）有限公司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杭州纤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宇达路6-8号，经营范围为：生产：太阳能光伏组件及其安装。公司致力于推进新型钙钛矿薄膜太阳能电池的研发、制造与商业化应用，将在此建设世界上首条钙钛矿太阳能电池规模化生产线。公司拟投资20000万元，在余杭区余杭街道新征土地19.28亩，建造厂房总计面积30479.04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5511.50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4967.54m<sup>2</sup>）（立项总建筑面积为30192m<sup>2</sup>）。购置国际先进的光伏材料印刷设备、层压机、清洗线等生产线1条，实施年产100MW钙钛矿薄膜光伏组件项目。该项目已在余杭区经

信局备案（项目代码：2011-330110-04-01-198604）。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本项目喷淋废水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玻璃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可以直接纳管；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余杭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放（ $\text{COD}_{\text{cr}}50\text{mg/L}$ ，氨氮  $5\text{mg/L}$ ）。

2、废气：本项目印刷废气（乙醇、异丙醇、二甲基亚砷、N,N-二甲基甲酰胺）通过设备自带的集风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1#）；切割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2#）；少量层压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车间内，最终经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燃气锅炉废气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2#）。

3、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等。

4、固废：固废合理处置，无害化处理。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

本项目投产后 COD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317\text{t/a}$ （ $50\text{mg/L}$ ）， $\text{NH}_3\text{-N}$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32\text{t/a}$ （ $5\text{mg/L}$ ），VOCs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389\text{t/a}$ ，氮氧化物  $0.033\text{t/a}$ ， $\text{SO}_2$ :  $0.010\text{t/a}$ ，铅及其化合物  $0.00033\text{t/a}$ ，一般工业烟粉尘  $0.024\text{t/a}$ 。

（七）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





## 二、承诺内容

### (一) 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详见附件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项目选址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 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4)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 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甲方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6)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 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9)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承诺方（甲方）：杭州纤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2021年9月25日